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New Lif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1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就下列事宜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2023年1月19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訂立如通函所載列之經重續房產營銷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經重續房產營銷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王俊

香港，2023年1月19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俊先生(主席)及王乾先生；(ii)非執行董事李琳女士及閔慧東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翔先生、羅瑩女士及辛珠女士。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8日至2023年2月13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2023年2月7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 (d)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親自或由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由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的聯名持有股份排在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應有權就該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
- (e) 倘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上午六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將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發補充通告以告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決定出席，建議應小心謹慎。